

证券代码：832057

证券简称：雅安茶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2018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总经理根据2018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及市场开拓，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设立雅安茶厂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